

#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瑞财社〔2019〕0179 号

瑞丽市民政局：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民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社〔2019〕118 号）文件要求及瑞丽市民政局的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单位 2019 年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473.20 万元，具体分配金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及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因素包括困难群众数量、财政困难程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此次下达的资金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2019 年 7 月起，全省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助水平提高 40 元；城市低保月人均补助水平提高 30 元，提高补助水平所需资金由省和地方共同承担；城市、农村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指导标准统一提高到 732 元/人·月；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指导标准为：一档（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或一级重度残疾的特困人员)835元/人·月,二档(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或二级重度残疾的特困人员)418元/人·月,三档(其他特困人员)251元/人·月;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指导标准为:一档151元/人·月,二档88元/人·月,三档不予补助;集中供养儿童补助标准达到1974元/人·月,散居儿童补助标准达到1274元/人·月。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18〕4号)精神,省级对27个深度贫困县所需资金给予倾斜支持。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救助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7〕2号)等文件规定,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2019年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补助资金补助对象明细表

- 2.2019年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补助资金补助分配明细表
- 3.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4.绩效目标表

瑞丽市财政局  
2019年9月2日

---

抄送：本局国库股

---

瑞丽市财政局

2019年9月2日印发

---

附件 1:

**2019 年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补助资金补助  
对象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县 市	城乡困难群众 (人)				孤儿 人数	补助资金
	城市低 保对象	农村低 保对象	城乡特 困人员	小 计		
瑞丽市	594	2903	98	35952	292	473.2
合 计	594	2903	98	35952	292	473.2

附件 2:

**2019 年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补助资金补助  
分配明细表**

金额: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支出功能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	备注
1	孤儿基本生活保 障	71.00	2081001 儿童福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2	城市低保补助	26.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支出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3	农村低保补助	167.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支出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4	临时救助	209.20	20820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 出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合计		473.20			

附件 3:

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州级财政部门	德宏州财政局	州级主管部门		德宏州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规范城市低保政策实施,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目标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目标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施及时高效、救急救难。</p> <p>目标 4: 为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提供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p> <p>目标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 确保其健康成长。</p> <p>目标 6: 对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 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p> <p>目标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 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使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占户籍人口比例	应保尽保, 应救尽救
			非户籍人口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95%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难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比例	≥92%
			孤儿认定准确率	90%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资金后 30 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发放率	≥90%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响应时间	≤5 分钟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 附件 4:

## 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2019 年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 基本生活救助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瑞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瑞丽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3.2	
	其中: 财政拨款		473.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 1: 规范城市低保政策实施,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目标 2: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施及时高效、救急救难。</p> <p>目标 3: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 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使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占户籍人口比例	应保尽保, 应救尽救
			非户籍人口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95%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孤儿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